

证券代码：87462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27	恒兴股份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工业园新源路 240 号总部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伍中信、李琳、卢劲松对 2024 年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291 万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八）审议《关于制定〈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制订了《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19）。

（九）审议《关于制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

- 1.《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0）
- 2.《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1）
- 3.《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2）

- 4.《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3）
- 5.《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4）
- 6.《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5）
- 7.《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6）
- 8.《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7）
- 9.《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28）

（十）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皞丹、柳琨、戴尚衡、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岳阳恒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恒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对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预计 2025 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皞丹、柳琨、戴尚衡、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岳阳恒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恒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二）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皞丹、湖南湘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戴尚衡、柳琨、岳阳恒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岳阳恒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三）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十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五）审议《关于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十六）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十七）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十八）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鉴证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十九）审议《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及更正后《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42）。

（二十）审议《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内容、会议召开情况的总结及 2025 年相关工作的规划，编制了《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十）、（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2、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以及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工业园新源路 240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晏映泉，电话：0731-88236555 电子邮箱：
1141581843@qq.com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往来路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